

弘骏（香河）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核对通知

弘骏（香河）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：

2025年12月31日，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弘骏（香河）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；2026年1月26日，该院出具(2026)冀10破13号决定书，指定河北张国庆律师事务所担任弘骏（香河）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26年3月24日弘骏（香河）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，会上管理人提交了审核后无异议的债权表。

因管理人未能与贵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，现公告通知债务人相关人员予以核对。如弘骏（香河）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，应于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弘骏（香河）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4月22日

